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相关事项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的公司对外担保情况、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仔细的审查，现将相关事项的说明如下：

一、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我们依据公司2018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结果以及就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结果，我们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未曾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为其他单位及个人提供担保情况。

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我们仔细核对了财务报表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特此说明。

（此页无正文，为《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_____ 、 _____ 、 _____
 芮逸明 储卫国 刘文会

2019 年 3 月 27 日